



探員在會展將被捕兩名湖南珠寶大盜帶走。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號稱歷屆規模最大的第29屆香港國際珠寶展,昨於灣仔會展新翼開幕首日,即發生湖南珠寶大盜圖偷龍轉鳳盜竊5卡半巨鑽事件,幸遇反盜竊參展商職員機警當場揭發,2名湖南珠寶大盜人贓並獲,價值約150萬元的5卡半巨鑽得保不失。

現場為灣仔會展新翼,一連5日舉行的第29屆香港國際珠寶展昨晨10時半開幕,據悉今次一共吸引來自48個國家及地區,合共3,110個參展商,為歷屆之最。

險被偷鑽石值150萬

被捕2名湖南珠寶大盜分別33歲姓羅及39歲姓楊,根據入境紀錄,2人前日始由湖南抵港。警方正調查2人是否有同黨在逃,以及過往是否涉及同類案件。而險被盜去的巨鑽重5卡半,直徑大如1角輔幣,經已切割,價值20萬美元(約港幣150餘萬)。事發昨上午11時許,2名懷疑珠寶大盜現身會展新翼5樓B至G展區,在一個美國參展商櫃位向職員表示對展示的鑽石有興趣,職員於是招呼其中1人入櫃位,先後取出多盤鑽石供其挑選,惟男子卻表示不合心水並擬離開。

疑匪手心藏5卡半巨鑽

現場消息稱,當時職員已對2人起疑,要求對方留步以便點清鑽石數目,其間其中一疑人身上突跌下一粒約5卡半巨鑽,惟職員拾起察看證實是假鑽,而櫃位內一粒同款巨鑽則不翼而飛,事件驚動場館內保安人員及探員,到場將2名疑人拘捕;並在挑選鑽石疑人的手心,發現失去的5卡半巨鑽。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陳淑芬稱,今次盜竊手法並不罕見,由於今屆參展商眾多,為加強保安,承辦商事前已與警方交換情報部署保安工作,承辦商共出動500人負責場館內外保安,警方亦由各警區抽調100名警員支援。

珠寶展盜巨鑽 兩湘漢就擒 圖偷龍轉鳳事敗 身上跌出5卡半假鑽

被遙控機擊傷 癱漢獲賠88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08年將軍澳發生首宗因操控模型飛機傷人而引用《民航條例》控告及定罪案件,案中遭遙控直升機旋翼撞傷頭部致半身癱瘓的傷者羅國華,入稟向肇事遙控直升機操控者追討近1千萬元賠償,早前已獲頒令勝訴,昨日法庭更判其可取得880多萬元的賠償。惟肇事者一直採迴避態度,羅對未能聯絡上對方感氣憤,斥斥他「目無法紀」,最終或只能申請對方破產。

肇事者失蹤 傷者斥「目無法紀」

原訴人羅國華(49歲)昨由妻陪同坐輪椅出庭,惟答辯人陳敏健(44歲)仍缺席,羅的代表律師庭上亦解釋從未能成功聯絡上陳。羅國華左邊頸項明顯凹陷,他於庭外指意外後他的腦部嚴重受創,「失去四分之一腦漿」,給傳媒拍照時也擔心「醜樣」。他昨於庭上供稱,意外後遭遺令他不時癱瘓,如病發後10至20分鐘沒理便會有生命危險,而且被削頭蓋也須矯形,不然也會有性命危險;他又指左

上半身癱瘓,行路須扶拐杖或坐輪椅,須妻子、2名分別12及15歲女兒及傭人照顧。長女因事件備受打擊,不肯面對父親,一家人均情緒低落。
羅國華於2010年4月獲法庭判勝訴,昨日由聆案官彭家光評核案件的賠償額。彭官指羅本人職私人巴士司機,月入逾2.4萬元,是家中經濟支柱,平時喜戶外活動如踢足球及釣魚,玩遙控直升機更有18年經驗,唯意外後已不能單獨生活,連帶女兒到公園玩也成問題。加上他傷勢嚴重,意外後接受多項手術,日後仍須接受各項治療,現時已沒有工作,在考慮羅的情感、生活及經濟上的損失,將賠償總額評為880多萬元。
案情指,2008年1月13日,羅在將軍澳駿宏街觀看一架正飛行的遙控飛機,其後走近也正在操控飛機的陳敏健,但該重量達數公斤的遙控飛機突然墜並撞傷羅。事後陳於觀塘法院被裁定一項危害他人或財物安全罪名,被罰款5千元。

大哥聘專家 估舖記大廈值10億

中環鑲記酒家母公司清盤案昨踏入另一階段,由估值專家開始作供。大哥甘健成委聘的物業估值專家反對二弟一方以鑲記大廈現用途去評估大廈市值,認為應假設大廈在市場上放售並可發展作其他用途,業主可獲得的最好價錢,故他認為截至去年8月,鑲記大廈約值10億元,每月租值則為330萬元。

日後會繼續用作經營鑲記酒家,以及不會重建等因素,應假設大廈在市場上放售並可作任何發展時,業主可獲得的最好價錢。陳以附近擺花街1號及皇后大道中永隆銀行等成交作為例子,得出現時的估值,他指選擇成交例子時,不應局限於酒樓用途,因為用作經營酒家的物業,市值往往較銀行或零售用途的物業低。

二弟專家估價只值7億

代表大哥的大狀昨同意,所有估值應以法庭裁決當日為準,故實際估值日後可能需要調整。大哥委聘的專家為國際物業顧問萊坊的估價及地產拓展部主管陳致聲,陳接受二弟甘健禮一方的大狀盤問時,認為不用理會鑲記大廈

開案陳詞階段時曾透露,二弟的專家認為鑲記大廈截至2010年11月約值7億元,每月租值為188萬,比大哥一方的估值為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居深7漢認假地址登記選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6名居於內地的男子因受同鄉唆擺,在選民登記表格中地址一欄填上元朗貨倉的一個地址,令選舉事務處起疑於是向警方舉報,7名涉案男子昨於屯門法院共承認6項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時作出虛假陳述,案件押後至3月2日判刑。裁判官要求辯方解釋該名主腦同鄉供貨倉作他人為登記地址的真正目的。7名被告分別為林錦洪(57歲)、陳錦平(45歲)、陳國平(57歲)、林煥輝(59歲)、黃潤均(58歲)、文來壽(67歲)及陳細牛(58歲),全部報稱居住在深圳市寶安區。案情指,於去年10月6日,警方接獲選舉事務處投訴,指元朗屏山選區中有有人以虛假的地址登記為選民,經調查發現有6名登記選民同以元朗一貨倉作為他們的登記地址。貨倉的負責人指,林是他的朋友,於去年6月向他要求借出倉庫,作為同鄉會聚集之用,他於是答應。

危駕撞死單車男 小巴司機囚三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3歲屋苑苑舍健身導師,去年5月6日偕同10名單車手由青山公路踏單車入屯門時,在大輻路路段遭一輛超速公共小巴撞倒,延至翌晚傷重不治,涉案曾有2次不小心駕駛案的小巴司機,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被判入獄3年及停牌10年。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8/413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98-100號及蓮花宮西街8-12號 擬議酒店(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提交經修訂的擬議酒店計劃(包括經修訂的合成照片,以回應政府部門意見。 2012年3月2日
A/YL-LFS/224 元朗流浮山豐樂園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45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濕地自然保育區和填塘及挖堤壩以達到無淨濕地損失 申請人對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的意思見作出回應,並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園景建議。 2012年3月2日
A/KC/381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75-87號 擬議酒店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修訂交通影響評估。 2012年3月9日
A/SK-HC/187 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877號(部分)、第878號(部分)、第879號(部分)、第887號(部分)、第193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附屬道路) 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保護樹木和美化環境建議及回應公眾意見。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0/19 2 2012年2月24日
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W/18 17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17日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12-005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日前,公司接獲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F201131000456),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3年。

根據國家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稅收政策,公司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三年內(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稅稅率將按15%的比例繳納。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2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8/69 香港大潭大潭篤抽水站的前水務署職員宿舍 臨時「屋宇(改建現有建築物)」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2月24日
A/K3/540 九龍彌蘭街5B號/廣東道1163號一樓 擬議辦公室 2012年2月24日
A/K5/715 九龍桂林街42-44號恒誠大廈三樓 擬議酒店(賓館) 2012年2月24日
A/KC/386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63-75號冠和工業大廈地下工場單位B1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2月24日
A/KC/387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63-75號冠和工業大廈地下工場單位B5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2月24日
A/SK-PK/194 新界西貢普通道11A地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813號(部份) 臨時食肆(茶餐廳)為期3年 2012年2月24日
A/YL-HT/770 元朗厦村短期租約第1869號 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料(塑膠、紙張及金屬)連附屬工場及舊電器產品回收(為期3年) 2012年2月24日
A/YL-PS/37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347號(部分)、第348號(部分)、第349號(部分)、第350號(部分)、第355號B分段(部分)、第356號(部分)和第357號(部分) 臨時「野戰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2月24日
A/YL-TYST/578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562號B分段第11小分段(部分)及第1562號B分段第30小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膠喉通(為期3年) 2012年2月24日
A/H15/252 香港香港仔惠福道4號賽馬會復康中心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六層至七層,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 2012年3月2日
A/K14/673 九龍藍田興田與田商場一樓202, 203, 204 及 205 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12年3月2日
A/K14/674 九龍觀業里10號業運工業大廈地下C1號車位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2年3月2日
A/NE-KTS/318 新界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840號餘段 擬議為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興建臨時私人泳池、私家花園及私家車泊車位(為期三年) 2012年3月2日
A/NE-KTS/319 新界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842號(部分) 擬議為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興建臨時私人泳池及私家花園(為期三年) 2012年3月2日
A/YL-HT/77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922號餘段(部分)、第1923號(部分)、第1926號(部分)、第194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942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943號(部分) 臨時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回收膠膠及廢紙(為期3年) 2012年3月2日
A/YL-HT/77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05號(部分)、第1829號(部分)、第1830號(部分)、第1831號(部分)、第1832號(部分)及第1836號(部分)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2012年3月2日
A/YL-HT/77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770號A分段(部分)、第770號B分段、第771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817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817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塑膠及金屬及存放舊電器產品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2年3月2日
A/DPA/I-TOF/5 新界大嶼山大澳橫坑村47號丈量約份第313約地段47號(部分)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12年3月9日
A/I-CC/12 新界長洲東灣路長洲地段197號B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長洲漁會公眾地下及毗鄰露天土地 擬議私人會所,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2012年3月9日
A/NE-KTN/152 新界上水古洞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542號A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貨倉(倉庫)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3月9日
A/SK-HC/209 西貢螺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678號C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678號D分段 擬議1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3月9日
A/TM/431 屯門泰泰街6號恆威工業中心地下17及17A室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3月9日
A/YL-PS/376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29號、第431號(部分)、第436號(部分)、第437號、第438號A分段、第446號(部分)、第447號(部分)及第449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私家車、24公噸貨車及旅遊車停車場(為期3年) 2012年3月9日
A/YL-TT/30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293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2年3月9日
A/YL-TYST/582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748號(部分)、第797號(部分)及第798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金屬零件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17日